FEB04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A-Y-S- 日期：2019年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戏剧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A-Y-S-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埃及的[已隐去]担任戏剧教授。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评审了两个戏剧节并撰写了一篇学术出版物。因此，我们就这两项标准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戏剧节上导演了戏剧表演，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示标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全部证据进行评估。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

。

案由 A-Y-S-

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995年获得[已隐去]的会计学文学学士学位；分别于1999年和2003年获得[已隐去]的文学学士学位以及表演与导演研究生研究文凭；并于2013年获得[已隐去]的哲学博士学位。根据其履历，申请人于2003年至2013年在[已隐去]担任助教。此外，申请人于2009年至2013年在[已隐去]担任各种职位，如阿拉伯语讲师、研究生行政助理、视频编辑助理和研究生研究助理。最近，申请人主张其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埃及的[已隐去]担任“ 负责人 ”，并自2013年秋季起在[已隐去]担任戏剧教授。1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撰写了一篇学术出版物，并在艺术展览上展示了其作品。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作为他人评审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于2013年12月在[已隐去]以及于2016年5月在[已隐去]担任评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两次评审经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见8 C.F.R. § 204.5(h)(2)。例如，她未说明其评审经历与领域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3年和2016年的两次评审经历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at 59 和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因作为戏剧节评审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在没有证据表明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别开来（例如证明其担任知名个人的评审或知名国家或国际比赛的评审，而非有抱负的学生或业余爱好者的评审）的情况下，她未证明其“ 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 ”。见8 C.F.R. § 204.5(h)(2)。

1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后一次作为访客进入美国是在2016年6月21日。申请人未表明或记录其抵达美国以来的任何就业。

。

案由 A-Y-S-

同样，学术作品的出版并不会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她于2013年撰写了一本书，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一出版记录符合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要求。
H.R. Rep. No. at 59。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她未能证明其一部学术出版物的著作身份足以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或证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8
C.F.R. § 204.5(h)(2)及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引用历史或关于其书籍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作品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的指标。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或书籍的大量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作品已获得认可，且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已受到其作品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596 F. 3d at 1122。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提供该书购买渠道的网站（如amazon.com、ebay.com和thriftbooks.com）的截图，但她并未证明该领域已认可其书籍具有高度影响力或为广泛使用的标准来源。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书籍在其领域引起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提供他人引用其书籍的证据或销售数据，以证明其作品被认可处于其领域顶尖位置。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作品的展示，申请人表示她执导了四部戏剧，例如
出演了六部戏剧和三部电视节目，并剪辑了三部电影。
由于导演和女演员预期会在观众面前展示其艺术作品，我们将评估其作品的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与本类别相符的赞誉。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作为导演和女演员的参与，但她并未证明，例如，其作品获得了评论家的广泛赞誉、吸引了显著的人群、提高了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2 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其表演或作品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能证明其反映了“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之外，我们还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判断证据的整体是否证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

2 尽管申请人在戏剧领域具有经验，但她并未主张，记录亦未反映，其符合8 C.F.R. § 204.5(h)(3)(x)法规下的商业成功。

.

Matter of A-Y-S-

证据标准，也不有助于整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 .

关于其奖项，申请人提供了表彰其服务和参与的证书，以及用于接受高等教育的助学金。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表彰[其]对戏剧系视频档案馆的贡献和奉献的杰出贡献与服务 ”证书、一封来自 的信函，表明她获得了“ 埃及政府奖学金，赴美国最长4年攻读博士学位 ”，以及一份来自 的“ 表彰其在 中的努力和参与 ”的证书。3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将其中任何一项认可为卓越奖或奖项。在此，记录未反映她在其领域内与备受赞誉的竞争者角逐而获得著名奖项，或由成就卓著的导演和演员担任评审。

申请人还主张其为 的会员。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4 此外，由于她未能证明，例如，她是仅限具有著名成就的艺术家加入的协会会员，其会员资格证据无助于认定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四篇反映主要媒体对其报道的已发表材料。虽然两篇文章 提及申请人为 的负责人，但它们是关于该艺术中心的。另外两篇文章 反映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然而，她未能证明任何一篇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5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她未能证明其有限的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相符。8 C.F.R. § 204.5(h)(2)。

此外，关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申请人称她提交了信函以证明其贡献“ 具有原创性、独特性，并将为美利坚合众国带来巨大利益 ”。然而，这些信函仅作笼统断言，重复法规和条例的措辞，而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其工作如何极大地影响了整个领域。例如，_____ 声称申请人“ 呈现了扎实的

3 尽管我们讨论了其奖项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4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正式会员资格要求个人已获得与中东研究相关的博士学位、曾教授中东研究，或已对中东研究作出学术贡献。

5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的截图，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Wikipedia（2019年1月31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

Matter of A-Y-S-

‘ 彰显其多元才华的表演 ”，以及 “ [其]研究和能力将继续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6 未能说明申请人的多元才华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她的研究如何已经使该领域受益。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这些信函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亦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担任 的 “ 负责人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 享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组织的工作已被该领域认可为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例如，提交的文件未反映申请人通过其在该机构的工作以某种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展现出与努力领域最顶尖者相称的关注程度。参见8 C.F.R. § 204.5(h)(2)。

综合全部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 杰出能力 ”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第954页。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从而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7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 引用为 Matter of A-Y-S-, ID# 1972670 (AAO 2019年2月4日)

6 尽管我们提及了一封样本信函，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函。
7 由于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